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114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 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臺中市停車管 理處	刊登「影線辨識 車格即將啟用」 新聞	網路媒體	113. 12. 21-114. 02. 21	停車管理課	臺中市公有 停車場基金	管理及總務費 用	0	今日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	宣導民眾周知本處智慧停 車政策	今日新聞網站	契約金額 30,000元已於 113年12月支付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**、**○○特別預算**、**基金預算**、**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